##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20-02

修正案号: 39-6659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2010-0091, 2010年5月19日发布;
- 2、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LI 文件, 文件号 AI/SE- AI/SE- M4/95A.0252/96 第 9 版(issue 09)(2007 年 5 月 21 日 EASA 批准),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
- 3、Airbus SB A320-55A1040, 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
- 4、Airbus SB A320-55-1024 初版或 R01 版,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A318/A319/A320/A321机型的ALS第二部分(Part 2)中ALI(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7版(issue 7)于2006年2月7日获得

EASA批准,其中引入了ALI工作(task)552007,对执行改装35515前(Pre-modification)的飞机升降舵进行特别详细检查,并且EASA颁发适航指令AD2006-0165(CAAC适航指令CAD2006-A320-06)强制要求贯彻这一工作。该ALI工作的适用性通过飞机所执行的改装来定义。

2007年5月21日EASA批准的ALI文件第9版(issue 9)引入了关于可互换件措施的特别声明,要求对在飞机之间的可互换损伤容限部件的串件进行跟踪。

据报告一些升降舵可能被从最初安装的飞机上更换到别的飞机,同时备用部件可能未按照ALI文件的追踪要求进行安装,造成这些升降舵可能没有在ALI工作(task) 552007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被检查到。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确认已装机的升降舵是否在ALI工作 (task) 552007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被检查到。若没有,本指令要求完成上述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纠正措施。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自本指令生效日30日内,按照Airbus SB A320-55A1040 检查左右两侧升降舵件号。
- 2. 2若经证实的升降舵件号的前12位数如表1所示,则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测定该升降舵自完成SB A320-55-1024后首次飞行起的使用时间(日历时间),或者该升降舵自首次飞行起的使用时间(日历时间),将此时间与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 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 工作(task)552007-01-1或552007-01-3确定的下一次检查门槛值相比较。

表 1

部件	件号P/N的前12位数
左侧升降舵	D55280001000
右侧升降舵	D55280001001

## 2.2.1 若2.2段定义的使用时间超出ALI下一次检查门槛值,则:

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依照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工作(task)552007-01-1或552007-01-3,对受影响的升降舵顶部和底部蒙皮盖板进行特别详细检查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 2.2.2 2若2.2 段定义的使用时间未超出ALI下一次检查门槛值,则:

在到达门槛值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后到为准),依照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工作(task)552007-01-1或552007-01-3,对受影响的升降舵顶部和底部蒙皮盖板进行特别详细检查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 2.2.3 对本指令2.2.1和2.2.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的完成,并不构成对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 2.3若经证实的升降舵件号的前12位数如表2所示,则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测定该升降舵自首次飞行起的使用时间(日历时间),将此时间与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工作(task)552007-01-2或552007-01-4确定的下一次检查门槛值相比较。

<b>&amp; 2</b>	
部件	件号P/N的前12位数
左侧升降舵	D55280001002, D55280001004, D55280001008,
	D55280001010,或D55280001012
右侧升降舵	D55280001003, D55280001005, D55280001009,
	D55280001011, 或D55280001013

表 2

#### 2.3.1 若2.3段定义的使用时间超出ALI下一次检查门槛值,则:

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依照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 AI/SE-M4/95A. 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 工作(task) 552007-01-2或552007-01-4, 对受影响的升降舵顶部和底部蒙皮盖板进行特别详细检查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 2.3.2若2.3段定义的使用时间未超出ALI下一次检查门槛值,则:

在到达门槛值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后到为准),依照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定义的ALI工作(task)552007-01-2或552007-01-4,对受影响的升降舵顶部和底部蒙皮盖板进行特别详细检查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2.3.3 对本指令2.3.1和2.3.2段要求的纠正措施的完成,并不构成对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要求

### 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 2.4 对于左右侧升降舵装机件号已经被现场确认,并且有可靠的文件记录表明符合空客公司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 第9版(issue 9) 要求的飞机,可不受本指令2.1、2.2、2.3段影响。
- 2.5 对于交付时已提供空客公司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或之后版本的飞机,且交付后没有在飞机之间进行过左或右升降舵串件的,不受本指令2.1、2.2、2.3段影响。
- 2.6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依据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10版(issue 10)F段中,或者ALI文件(文件编号AI/SE-M4/95A.0252/96)第9版(issue 9)1.11章(Chapter 1.11)第10段中,的Section Rules for Compliance Demonstration中的特别声明(specific statement),对所有可互换的损伤容限部件在飞机之间的更换和对串进行跟踪。
- 2.7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禁止将列于表1和表2中的任何升降舵装于飞机,除非其已符合本指令要求。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6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5月31日
-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